

## 出警情况

2023年8月21日12时26分，方正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故中队接到指令：方正县开发区富士路有两车相撞，有人受伤，报警人：曹育玮，报警电话：18246183502。

接到指令后事故中队民警赵阳、辅警马源立即赶赴现场，现场位于方正县富士路与南环路路口处，到达现场后，方正县人民医院救护车前期已经到达现场，将黑D9596M号车乘车人刘勇志被救护车送往方正县人民医院，黑D9596M号车驾驶员曹育玮在现场等候处理，在处理事故过程中，方正县人民医院另一台救护车到达现场，将曹育玮及黑A08X12号车乘车人刘贵仁送往方正县人民医院救治。

经过调查：曹育玮驾驶黑D9596M号车拉乘乘车人刘勇志沿富士路自北向南行驶至富士路路口处，与沿南环路自西向东行驶郭中禹驾驶的黑A08XJ2号车相撞，造成两车损坏及黑D9596M号车驾驶人曹育玮、乘车人刘勇志受伤，黑A08XJ2号车驾驶人郭中禹、乘车人刘贵仁受伤，及移动公司通信设备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。

2023年8月21日哈尔滨市交通警察支队指令通河县交警大队管辖，同日办案人员将案卷材料移交通河县交警大队。

特此说明

方正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出警人：

